

自110年7月13日起，校園操場開放注意事項

教育局公告 180033

1. 僅開放學校操場供社區民眾活動，不開放其他設施設備（如籃球場、風雨球場、遊具等）。
2. 校園其他區域禁止進入，請遵循本校規劃之通行動線，禁止進入非開放之區域，違反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
3. 開放操場戶外運動時間如下：
平日上午5:00-7:30，下午5:00-8:30，假日不開放。
4. 以上午5時至7時30分；下午5時至8時30分為原則。
5. 進入校園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1) 採實聯制(掃 QR code)。
 - (2) 保持社交距離(1.5公尺)。
 - (3) 全程戴口罩。
 - (4) 禁止飲食。
5. 請民眾共同遵循防疫規範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，避免進入校園，以保護自身及他人之健康。